

# 安徽省物价局文件

## 物 价 局 财 政 厅

皖价费〔2009〕60号

---

### 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 收费标准的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教秘计〔2008〕41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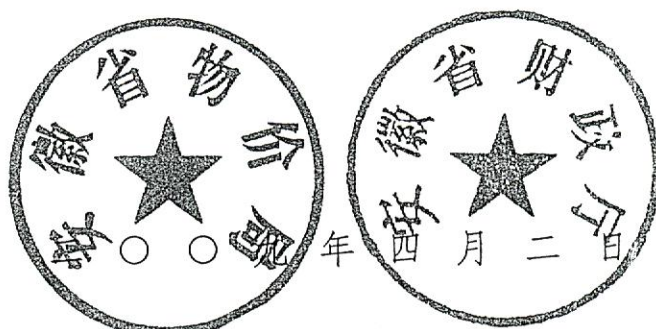
为保证我省普通高校的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同意适当调整普通高校招生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、普通高校专升本及普通高校艺术和体育专业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标准。具体标准为：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报名考试费均为120元/生，其中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留用40%，市、县招办留用60%

(具体分成比例由市、县商定);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为120元/生,其中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留用50%,报名点留用50%;普通高校艺术和体育专业招生报名考试收费,报名费为40元/生,专业加试费30元/生·科。

普通高校招生考务费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每人次0.8元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。该项费用包含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留存部分之内,不得再向学生收取。

各收费单位收费前,应及时到有关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,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收费时,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,主动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以上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价格 教育 考试 函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改委，财政部，各市、县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---

安徽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9年4月15日印发

---

共印230份